

表格 CCA：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2024 年 6 月 30 日）

1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2	标识码	600036	3968	360028	2028023	2128047	242380033
3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香港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3a	对受外国法律（处置实体母国之外的法律）管辖的其他合格 TLAC 工具进行处置的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资本层级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6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人民币 70,228	人民币 31,673	人民币 27,468	人民币 49,989	人民币 42,989	人民币 30,000
8	工具面值	人民币 20,629	人民币 4,591	人民币 27,500	人民币 50,000	人民币 43,000	人民币 30,000
9	会计处理	权益	权益	权益	权益	权益	权益
10	初始发行日	2002 年 3 月 27 日	2006 年 9 月 22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浮动	浮动	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差，采用分阶段调整，每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差，采用分阶段调整，每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差，采用分阶段调整，每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差，采用分阶段调整，每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满五年调息后股息率为3.62%	首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95%	首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69%	首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41%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是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的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可全部转股也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7年3月2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招商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者：（1）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者：（1）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3）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者： （1）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3）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减记	全部或部分减记	全部或部分减记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